

股票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业务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票期权业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仔细阅读并慎重签署。

在决定进行期权交易前，您应充分了解、认可并遵守以下事项：

一、一般风险事项

（一）您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当充分理解期权投资者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投资经历、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业务。

（二）您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当了解期权的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如有相关业务）（以下简称“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各类公告信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和各类公告信息以及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您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必须了解所在期权经营机构是否具有开展期权业务的资格。

（四）您在办理期权业务前，应当充分了解期权业务的风险特点。期权不同于股票交易业务，是具有杠杆性、跨期性、联动性、高风险性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业务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全部保证金。损失总额不仅可能超过全部保证金，同时作为期权义务方，随着股价波动加剧，潜在损失无上限，风险巨大。

（五）您应当充分理解期权业务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您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对您的各项要求以及依据制度规定对您的综合评价结果，不构成对您的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您投资获利的保证。您应根据自身判断做出投资决定，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权交易结果和履约责任。

（六）您应当知晓如您参加交易所组织的期权知识测试时存在违规作弊、弄虚作假的情形，将可能导致您的期权交易资格被取消并受到其他可能的监管处罚。

（七）您应当充分理解本公司对您参与期权交易的交易权限、买入额度、持仓限额等进行管理。本公司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调整您的交易权限、买入额度、持仓限额等，可能会导致您在交易中受到限制，您将只能根据调整后的结果参与期权交易。

（八）您应当充分理解在与本公司的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如提供给本公司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本公司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本公司有权拒绝您的开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限制您的交易权限。您在开户时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也应及时向本公司更新。如因您未能及时提供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九）您应当知晓在从事期权交易期间，本公司的期权业务资格可能由于监管的需要而被暂停，将导致您不能继续从事期权交易。

（十）您应当充分理解不同交易所期权业务规则差异，及时关注各交易所规

则变化情况，并学习各交易所最新交易规则。

（十一）您应随时关注您的保证金风险率变化情况、本公司的通知或公告，并保证本合同约定的通讯方式畅通。

二、交易风险事项

（十二）您应当充分理解期权标的证券由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则选择，并非由标的证券发行人自行决定。交易所及标的证券发行人对期权合约的上市、挂牌、合约条款以及期权市场表现不承担任何责任。期权的权利方在行权交收前不享有作为标的证券持有人应当享有的权利。

（十三）您在进行期权买入交易时，可选择将期权合约平仓、持有至到期行权或者任由期权合约到期但不行权；若您选择持有期权至到期行权的，应当确保其相应账户内有行权所需的足额标的证券或者资金。若您持有权利仓且在合约到期时选择不行权的，您将损失您支付的所有投资金额，包括权利金及交易费用。

（十四）您应当充分理解卖出平仓支出的交易费用将可能高于您收入的权利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十五）您应当充分理解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义务方（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

（十六）您在进行期权交易时，应关注标的证券价格波动、期权价格波动及其他市场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由于期权标的价格波动导致期权不具行权价值，期权权利方将可能损失付出的所有权利金；期权义务方由于需承担行权履约义务，因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其收取的权利金。

（十七）您应当充分关注期权的涨跌幅限制，期权的涨跌幅限制的计算方式与现货涨跌幅计算方式不同，您应当关注期权合约的每日涨跌停价格。由于期权独有的涨跌幅计算方式，期权的波动性极高，每日可能出现的涨跌比例巨大。

（十八）您在进行期权交易时，应关注当标的证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份额拆分或者合并等权益处理情况时，会对标的证券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交易所将对尚未到期的期权合约的合约单位、行权价格等进行调整，合约的交易与结算事宜将按照调整后的合约条款进行。

（十九）您应当充分关注期权合约存续期间，标的证券停牌的，对应期权合约也停牌；当期权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等情形时，交易所可能对期权合约进行停牌。

（二十）您在进行期权交易时，应当严格遵守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本公司公告中有关交易权限、持仓限额、买入额度、限开仓的规定，并在交易所要求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告。您的持仓超过规定的持仓限额或买入额度的，将导致您面临被限制新开仓以及强行平仓的风险。

（二十一）您应当充分关注期权合约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当市场交易量不足、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或者出现熔断情形时，期权合约持有者可能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平仓机会。

（二十二）您应当充分关注组合策略持仓不参加每日日终的持仓自动对冲，组合策略持仓存续期间，如遇 1 个以上成分合约已达到本公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自动解除触发日期，该组合策略于当日日终自动解除。除交易所规定的组合策略类型之外，投资者不得对组合策略对应的成分合约持仓进行单边平仓。

(二十三) 您应当充分理解交易所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对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卖出开仓、买入开仓、备兑开仓等申报进行前端控制。当本公司作为结算参与人因保证金余额不足或持仓额度不足等原因被交易所限制开仓时,您将面临无法新开仓的风险。

(二十四) 您应当充分理解在您从事期权交易期间,如您的资信状况、交易情况、履约情况等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您将可能面临交易权限受限、买入额度及持仓限额下调、保证金上调及其他限制措施的风险。

(二十五) 您应当充分了解交易所组合策略业务的相关规则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组合策略在交易所自动解除日可能因保证金不足面临强行平仓风险等。

三、结算风险事项

(二十六) 您应当充分关注无论您保证金是否足额、持仓是否超限,如果本公司作为结算参与人因保证金不足或持仓超限的,中国结算将按照业务规则规定对本公司采取强行平仓措施,有可能导致您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持仓合约被实施强行平仓。

(二十七) 您应当充分理解您所缴纳的保证金将用以承担相应的交收及违约责任,本公司代您承担相应责任的,享有相应债务追偿权。

(二十八) 您应当充分理解期权交易结算中存在以下风险:若您未履行资金、标的证券交收义务,将面临被限制新开仓、持仓合约被强行平仓、无法获得应收标的证券等风险;若您履行资金交收义务而本公司未向中国结算履行资金交收义务将导致您面临被限制开新仓、持仓合约被强行平仓、无法获得应收标的证券的风险;本公司对您交收违约而导致您未能取得应收标的证券及应收资金的风险。

(二十九) 您应当充分理解期权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进行期权卖出开仓交易时,您应当保证各类保证金符合相关标准;当保证金余额不足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否则,您将面临被限制开新仓以及未平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等风险,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强行平仓的费用、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市场原因无法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

(三十) 您在期权交易中可能面临因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备兑不足等原因导致的强行平仓风险。本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强行平仓的品种、时间、合约、价格、数量等,若您存在组合策略持仓,本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对组合策略持仓进行强制解除组合,您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您在期权交易中可能面临由于本公司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备兑不足等情况而导致的您的部分或全部持仓被强行平仓的风险,您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三十一) 您应当充分关注在沪市备兑持仓存续期内,因权益处理、合约调整、被提前用于行权交收、司法冻结、司法扣划等原因导致日终备兑不足的,您将面临备兑不足部分合约被强行平仓的风险;在深市备兑持仓存续期内,因权益处理、合约调整、被提前用于行权交收、司法冻结、司法扣划等原因导致备兑不足的,您将面临不足部分合约在当日日终被转普通义务仓,并可能需要追加保证金的风险。

(三十二) 若您使用除权、除息情形下因送股、转增等公司行为形成的无限售流通股作为备兑持仓标的证券,如行权结算时尚未上市的,将不可用于行权交收,不足部分您须及时补足,否则将面临标的证券行权交收不足的风险。

(三十三) 在期权交易时,如果出现行权资金交收违约(认沽交收违约)、

行权证券交收违约（认购交收违约），本公司有权按照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您收取违约金、罚息等。

（三十四）您在期权交易中可能面临因行权资金交收违约等原因而导致您的部分或全部标的证券被本公司卖出。本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卖出的时间、品种、价格、数量等，您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三十五）您应当知晓在期权交易中出现交收违约或频繁被本公司强行平仓等情况，将影响您在本公司的资信记录，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四、行权风险事项

（三十六）您应当充分关注期权权利方在规定时间未申报行权的，合约权利失效。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到期月份的第四个星期三（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您应当充分理解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出现交易所规定的异常情况的，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到期日、行权日相应顺延，行权事宜将按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规定处理。

（三十七）您应当熟悉期权行权的规则和程序，在期权交易行权时，期权合约数量、行权资金或标的证券不足将可能导致不足部分对应的行权为无效申报。

（三十八）您应当熟悉沪深两市期权的交收日为行权日的次一交易日。

（三十九）您应当熟悉无论沪市期权还是深市期权，无论个股期权还是ETF期权，对于持有认购期权义务仓且被行权指派的，均需在行权日次一交易日或之前补购用于行权交收的标的证券。未及时足额补购的，可能存在被采取惩罚性现金结算的风险。

（四十）您应当充分理解期权行权原则上进行实物交收，但在出现本公司未能完成向中国结算的标的证券行权交收义务、期权合约行权日或交收日标的证券交易出现异常情形以及交易所、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时，期权行权交收可能全部或者部分以现金结算的方式进行，您须接受行权现金结算的交收结果。

（四十一）您应当充分理解当您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收时，标的证券应付方将面临按照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公布的价格进行现金结算而不能以实物交收方式进行行权交收的风险；标的证券应收方则存在无法取得标的证券并可能损失一定本金的风险。

（四十二）您应当充分关注如果到期日遇标的证券全天停牌或者盘中临时停牌的，则期权合约的交易同时停牌，但行权申报照常进行。无论标的证券是否在收盘前复牌，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到期日以及行权日都不作顺延。

（四十三）您应当充分理解在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有可能因期权合约交易停牌而无法进行正常的开仓与平仓。

（四十四）您应当充分理解当标的证券发生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所所有权将相关合约的行权日提前至标的证券暂停或终止上市前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期权合约于该日到期并行权。

（四十五）您应当充分关注衍生品合约账户内的期权合约通过该账户对应的A股证券账户完成标的证券的交收。您的衍生品合约账户内存在持仓合约或清算交收责任尚未了结前，您的衍生品合约账户的销户及对应A股证券账户的销户将受到限制。

（四十六）您应当知晓行权日本公司执行自动行权指令时，如您的合约未达到您设置的自动行权条件，将不会被本公司申报行权，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五、其他风险事项

(四十七) 在您从事期权交易期间, 您应当清晰知晓本公司、本公司分支机构及本公司任何员工均不得在开展期权业务时从事下列行为: (1) 开展非法期权业务; (2) 为您代客理财或接受您的全权委托; (3) 向您承诺投资收益或赔偿投资损失; (4) 向您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代理您办理期权相关业务操作。如果您接受了上述行为, 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四十八) 您在从事期权交易期间, 本公司将按《股票期权业务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您发送通知, 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 将视作本公司已经履行对您的通知义务, 您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收到有关通知, 都可能面临被本公司强行平仓、交收违约处置等风险, 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该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四十九) 您在从事期权交易期间, 由于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交易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发生变更等原因, 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该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五十) 您在从事期权交易期间, 如果因自身原因导致您的资产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或者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等情况时, 您将面临被本公司强行平仓的风险, 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该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五十一) 您在从事期权交易期间, 如果单个合约品种或单只合约出现异常或持续大幅波动、触及监管指标上限或其他相关情形的, 交易所可暂停接受相关合约品种或合约的交易指令或采取相应措施, 可能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该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五十二) 您在从事期权交易期间, 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 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及衍生品市场的变化, 可能会引起国内证券及衍生品市场的波动, 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该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五十三) 您应当充分关注当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市场操纵等异常情况影响期权业务正常进行, 或者您违反期权业务规则并且对市场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的, 交易所及中国结算可以按照相关规则决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价格、调整投资者持仓限额、限制交易、取消交易、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您自行承担。

(五十四) 您应当充分理解交易所、中国结算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 导致期权合约条款、结算价格、涨跌停价格、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保证金标准以及与期权交易相关的其他重要数据发生错误时, 交易所、中国结算可以决定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 并向市场公告。

(五十五) 您应当充分关注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本公司、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

(五十六) 当您利用互联网进行期权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由于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受到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他因素, 可能导致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权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 导致对软件使用不当, 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由于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权经营机构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指令或委托失败；由于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密码管理不善。

（五十七）您应当充分关注交易所、中国结算以及本公司发布的公告、通知以及其他形式的提醒，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期权交易相关业务规则、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等方面的调整 and 变化。

（五十八）您应当充分关注期权业务中面临的各种政策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须作出重大调整或者终止该业务。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股票期权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股票期权业务合同》所有条款，对股票期权交易所特有的业务规则予以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自愿承担可能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的股票期权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您参与股票期权业务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股票期权业务没有风险。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业务合同

甲方（个人投资者）：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邮箱地址：_____

甲方（机构投资者）：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代理人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住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邮箱地址：_____

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明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95584

目录

投资者须知	09
股票期权业务合同条款	13
第一章 释义	13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16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17
第四章 开户与销户	19
第五章 交易权限、持仓限额及买入额度	21
第六章 保证金	22
第七章 交易委托	26
第八章 结算	27
第九章 强行平仓	29
第十章 行权	30
第十一章 协议行权	31
第十二章 交收违约处置	32
第十三章 信息、培训与咨询	33
第十四章 佣金及费用	34
第十五章 通知与送达	34
第十六章 免责条款	36
第十七章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终止	37
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	38
第十九章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39
第二十章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及其他约定	39

投资者须知

一、投资者需具备的开户条件

投资者应是具备从事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申请开户时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投资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投资者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投资者承诺如实向期权经营机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其提交的所有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与有效性负责，并保证在上述文件、材料和信息的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期权经营机构。

二、股票期权知识测试

投资者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如有相关业务）（以下简称“交易所”）组织的股票期权知识测试，应当充分了解学习股票期权知识，知晓股票期权业务规则和流程，保证参与股票期权知识测试提交资料、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投资者应当诚实守信、独立自主地完成知识测试，不存在违规作弊、弄虚作假的情形，不存在在他人帮助下进行违规作弊、弄虚作假的情形，完全遵守交易所知识测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否则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三、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

法人、特殊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投资者开户的，应当委托代理人现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向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四、投资者需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权交易风险

期权交易系高风险业务，投资者应知晓从事期权交易具有风险。投资者应在开户前对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做出客观判断，应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股票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

（二）知晓期权经营机构不得做获利保证

投资者应知晓期权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权经营机构不得与投资者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投资者如私下接受期权经营机构员工获利保证的，期权经营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知晓期权经营机构不得接受投资者的全权委托

投资者应知晓期权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资者的全权委托，投资者也不得要求期权经营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权交易。全权委托指期权经营机构代投资者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投资者如私下接受期权经营机构员工全权委托的，期权经营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知晓投资者本人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投资者代理人是基于投资者的授权，代理投资者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投资者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投资者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投资者负责，投资者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知晓期权交易资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权交易资金的安全，投资者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权交易资金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期权经营机构的客户衍生品结算资金汇总账户，期权交易资金的存取应当通过投资者在期权经营机构登记的期权银行结算账户和期权经营机构的客户衍生品结算资金汇总账户之间转账办理。

（六）知晓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投资者知晓其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为：

(www.sipf.com.cn)。

(七)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www.sac.net.cn)、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www.cfachina.org) 进行查询。

(八)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投资者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密码及其他与期权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投资者本人的操作,投资者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九) 知晓并遵守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投资者应当知晓并遵守交易所对自买自卖、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经期权经营机构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权经营机构有权采取提高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投资者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资者承担。

(十)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期货公司的有关规定

期货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 1、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 2、提供期权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 3、协助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期货公司不得代理投资者进行期权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证券公司、投资者收付期权保证金,不得代投资者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投资者开展期权交易的合约及保证金账户进行期权交易,不得代投资者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投资者从事期权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一) 知晓反洗钱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权账户从事洗钱活动，知晓期权经营机构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义务，投资者应积极配合期权经营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风险等级划分与调整、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投资者存在洗钱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期权经营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行业自律机构的业务规则的各项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评估。评估结果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投资者的获利保证。投资者应当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要求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交易，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权交易结果与履约责任。

股票期权业务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股票期权交易经纪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释义

第一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股票期权：简称“期权”，是指交易双方关于未来买卖权利达成的合约。期权的买方（权利方）通过向卖方（义务方）支付一定的费用（权利金），获得一种权利，即有权在约定的时间以约定的价格向期权卖方买入或卖出约定数量的标的证券。

（二）标的证券：是指期权交易双方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ETF 或个股）。

（三）权利金：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权利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义务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四）认购期权：指权利方可以在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买入约定数量标的证券的期权合约。

（五）认沽期权：指权利方可以在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卖出约定数量标的证券的期权合约。

（六）实值：是指认购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或者认沽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七）虚值：是指认购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或者认沽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八）平值：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标的证券市场价格的状态。

（九）最后交易日：最后交易日设为每个合约到期月份的第四个星期三（遇法定节假日、交易所休市日顺延），特殊情形下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十）到期日：合约到期日同合约最后交易日。

（十一）行权日：合约行权日同最后交易日。

（十二）行权交收日：简称“交收日”。即最后交易日的下一个交易日，特殊情形下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十三）客户衍生品结算资金汇总账户：乙方在具有期权相关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客户衍生品结算资金汇总账户，用于存放客户交存的期权交易的资金。

（十四）大户报告制度：指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甲方报告时，交易所所有权要求甲方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情况、头寸情况、交易用途等。买卖类型：买入开仓、卖出平仓、卖出开仓、买入平仓、备兑开仓、备兑平仓。

（十五）买入开仓：指买入认购期权或认沽期权，如甲方已作为权利方持有头寸或没有持有头寸时，买入开仓成交后，增加权利仓头寸；否则，先对冲持有的义务仓头寸后，再增加权利仓头寸。

（十六）卖出平仓：指卖出认购期权或认沽期权，甲方作为权利方持有权利仓头寸时才卖出平仓，且卖出合约数量不得超过持有的头寸。

（十七）卖出开仓：指卖出认购期权或认沽期权，如甲方已作为义务方持有

头寸或没有持有头寸时，则卖出开仓成交后，增加义务仓头寸；否则，先对冲持有的权利仓头寸后，再增加义务仓头寸。

（十八）买入平仓：指甲方作为义务方持有头寸（不含备兑持仓头寸），买入相应期权合约，成为非义务方或减少义务仓头寸。

（十九）备兑开仓：指在拥有足额标的的证券的基础上，卖出相应数量的认购期权合约。

（二十）备兑平仓：指在持有备兑持仓头寸时，买入相应认购期权合约，释放相应数量的标的证券。

（二十一）构建组合策略：甲方可按照交易所组合策略业务规定申报构建组合策略指令，将多个符合条件的成分合约持仓构建成为组合策略持仓，乙方按照组合收取保证金。

（二十二）解除组合策略：甲方可按照交易所组合策略业务规定申报解除组合策略指令，将已建组合策略拆分成多个成分合约的持仓；交易所可按规则自动解除组合策略；乙方可按合同约定强制解除组合策略。组合策略解除后，乙方按照各单个成分合约收取保证金。

（二十三）备兑不足：备兑持仓所需的标的证券数量不足。

（二十四）备兑足额：备兑持仓所需的标的证券数量足额。

（二十五）入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资金。

（二十六）出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出资金。

（二十七）买入额度：甲方买入期权开仓的资金规模限额。

（二十八）持仓限额：甲方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标的的所有合约持仓（含备兑开仓）的最大数量。

（二十九）交易权限级别：乙方根据甲方适当性综合评估的结果（专业机构投资者无需进行适当性综合评估），授予甲方参与期权交易的权限级别，不同交易权限级对应的股票期权交易类型，按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期权账户：包括衍生品合约账户及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

（三十一）衍生品合约账户：指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的，用于甲方期权交易、行权申报和记录期权合约持仓信息的账户。

（三十二）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指甲方开立的用于权利金和行权资金的交收及股票期权保证金存放的账户，系客户在我司业务管理系统中生成的资产账户或资金账号。

（三十三）期权交易客户端：指乙方提供给甲方用于期权网上委托的客户端，包含网上交易客户端及手机客户端等。

（三十四）期权合约编码：合约编码是用于识别和记录期权合约，唯一且不重复使用的编码。

（三十五）资金余额：甲方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的余额。

（三十六）可用资金：甲方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未占用的资金。

（三十七）可取资金：当甲方盘中的保证金风险率低于提取线时，甲方可提取资金，提取后甲方的保证金风险率不得等于或高于提取线。

（三十八）保证金：在期权交易中，期权义务方按照规则缴纳的用于结算和担保期权合约履行的资金。保证金分为开仓保证金、维持保证金和实时保证金，其中，开仓保证金用于盘中甲方卖出开仓时，对甲方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进行保证金冻结；维持保证金用于日终对甲方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进行保证金冻结；实时保证金用于盘中甲方持仓时，按标的证券最新成交价及期权合约最新成交价

（如当日无成交，则取前结算价）对甲方对冲后的持仓进行保证金计算。

（三十九）保证金风险率：保证金风险率=按照乙方保证金收取标准计算的保证金/（按照乙方保证金收取标准计算的保证金+可用资金）*100%。

其中，分子的“按照乙方保证金收取标准计算的保证金”为义务仓与权利仓对冲后计算的保证金（不包含未成交的义务仓）；分母的“按照乙方保证金收取标准计算的保证金”为非对冲的保证金（包含未成交的义务仓）。

（四十）乙方对甲方的保证金风险率设置安全线、提取线、警戒线、追保线、清偿平仓线。安全线、提取线、警戒线、追保线、清偿平仓线由乙方确定、公布和更改。

安全线：指本合同约定的某一保证金风险率，当甲方的保证金风险率低于安全线时，说明甲方处于正常交易状态。

提取线：指本合同约定的某一保证金风险率，当甲方的保证金风险率低于提取线时，方可出金；当甲方的保证金风险率等于或高于提取线时，不得出金。

警戒线：指本合同约定的某一保证金风险率，当甲方的保证金风险率等于或高于警戒线时，甲方不得新开仓。

追保线：指本合同约定的某一保证金风险率，当甲方的保证金风险率等于或高于追保线时，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时间内通过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的方式解除风险，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持仓强行平仓。

清偿平仓线：指本合同约定的某一保证金风险率，当甲方的保证金风险率任意时点等于或高于清偿平仓线时，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持仓强行平仓，即使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原因导致乙方实际强行平仓时甲方的保证金风险率已低于清偿平仓线。

安全线、提取线、警戒线、追保线、清偿平仓线的具体数值由乙方在官方网站进行公告，乙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甲方单独调整安全线、提取线、警戒线、追保线、清偿平仓线。安全线、提取线、警戒线、追保线、清偿平仓线的初始约定分别为70%、70%、80%、100%、110%。

（四十一）强行平仓：指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对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中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平仓的行为，甲方不得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的强行平仓行为及其后果提出异议。

（四十二）交易结算报告：指记载甲方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报告，由乙方提供。

（四十三）行权：指期权权利方在期权合约规定的时间行使权力，以约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约定数量的标的证券。期权合约被行权后，头寸将消失。

（四十四）协议行权：指乙方根据股票期权业务合同及自动行权协议书的约定，对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内持有的达到约定条件的期权合约进行行权申报。

（四十五）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按照交易所行权指令合并申报业务，相同合约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的低行权价认购期权和高行权价的认沽期权，可在特定时间内进行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委托，该委托指令不用提交行权资金和证券，日终进行现金结算。行权指令合并申报业务的相关规则以交易所公布的通知为准。

（四十六）被行权方：根据中国结算行权指派结果，需在交收日按合约约定价格卖出或买入约定数量标的证券的期权义务方。

（四十七）行权交收：简称“交收”，指期权的权利方提出行权后，与被指派的义务方进行资金或标的证券的交收。

（四十八）交收违约：包括认购交收违约和认沽交收违约。认购交收违约指被指派的认购期权义务方在行权交收过程中未提供足额的标的证券的行为；认沽交收违约指被指派的认沽期权义务方在行权交收过程中未提供足额资金的行为。

（四十九）违约金：指甲方出现交收违约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对甲方收取的资金。

（五十）罚息：指乙方对甲方进行垫资后按垫付资金的一定比例逐日向甲方收取的资金。

（五十一）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收时，由交易所或中国结算公布行权交收现金结算价格。

（五十二）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

（五十三）中国结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负责期权交易的集中清算、交收等。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乙方是依法设立的期权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期权经纪业务资格；

（二）乙方具有开展期权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的期权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三）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以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不接受投资者的全权交易委托，不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不诱使投资者进行不必要的期权交易；

（四）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按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期权交易经纪服务。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甲方具有合法的期权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其进行期权交易的情形；

（二）甲方确认已充分了解期权知识及相关业务规则，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已充分了解并承诺遵守乙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相关制度和要求；

（三）甲方保证在与乙方本合同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身份证明材料、资信材料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并保证其资产（含资金和证券）来源合法，乙方在必要时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

（四）甲方保证其财务状况及证券交易信用持续良好，不存在因证券交易而被有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处罚或起诉等情形；

（五）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股票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投资者须知》，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期权市场投资风险；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同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六）甲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甲方同意乙方向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

算、征信机构等单位报送甲方的期权交易数据、保证金数据、账户注册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甲方确认乙方按规定及本条款约定提供使用上述资料不构成对甲方的任何侵权；

（八）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及其在该等法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需要批准的，履行了批准手续，且不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并履行了甲方的内部程序；

（九）甲方应知晓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甲方的全权委托，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权交易。

（十）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并承诺遵守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四条 甲方委托乙方从事期权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甲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交易所、中国结算、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权经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工作人员；

（三）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

（四）证券或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未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不得从事期权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在本合同关系存续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内容发生变更的，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开仓或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限制或者取消甲方的交易权限等措施。甲方在开户时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乙方更新。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投资者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甲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否则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不利后果。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一）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申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及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提交保证金，并开展期权交易。

（二）知悉期权业务的有关信息，依法向乙方、中国结算、存管银行查询合约、资金等相关信息。

（三）甲方可以通过网上查询等方式查询期权交易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乙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甲方可以向乙方询问上述材料及其内容的含义，乙方应当予以必要解释。

(四) 因乙方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 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诉讼, 有权要求相应赔偿。

(五)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一)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和乙方相关业务制度的规定, 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保证在相关证明文件、材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 在相关证明文件、材料过期时及时更换。

(二)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乙方相关业务制度的规定, 向乙方提供合法的保证金资金。

(三)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投资者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

(四) 甲方应当按交易所及乙方规定, 履行大户报告制度规定的义务及其他报告义务。

(五) 甲方应随时关注其保证金风险率变化情况, 并保证本合同约定的通讯方式畅通; 甲方应随时关注乙方确定及调整安全线、提取线、警戒线、追保线、清偿平仓线、费率变化、乙方新增的风控指标和限制性措施等的标准及其变更情况事项的官方网站通知或公告, 妥善管理保证金、期权合约等。

(六) 甲方应妥善保管账户信息、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 不得将衍生品合约账户及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凡凭甲方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行为均视为甲方所为,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 甲方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账户, 以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 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权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甲方过错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一) 有权要求甲方提交与期权业务相关的各类身份证明材料和信用状况证明文件, 并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 可通过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 如甲方提供虚假信息的,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未平仓合约采取强行平仓措施, 并与甲方解除本合同。

(二) 有权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情况、交易所规则、市场变化等综合因素, 确定并适时调整对甲方的交易权限、持仓限额和买入额度。

(三) 有权根据监管部门、交易所的规定或市场情况, 适时调整保证金上浮比例、安全线、提取线、警戒线、追保线、清偿平仓线、追加保证金期限等事项。

(四) 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对甲方的异常交易行为等进行实时监控, 并向监管部门、交易所报告。

(五)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内的未平仓合约采取强行平仓措施; 采取强行平仓或违约处置措施后, 甲方对乙方负有债务的, 乙方有权对甲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 如仍不能清偿债务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进行追索, 并对其在乙方开立的 A 股账户、信用账户等采取

相关限制性措施。

(六)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标的证券是否充足、合约持仓是否充足、开仓数量是否超过持仓限额、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甲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

(七) 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强行平仓的顺序、价格、时机、数量。甲方认可并同意乙方的强行平仓机制。甲方承诺不因为乙方是否执行强行平仓或平仓时未能选择甲方认为的最佳价格、时机、数量及其他事宜向乙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益，乙方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八)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一)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做好为甲方提供股票期权业务服务的相应准备。

(二) 如实记录甲方期权交易情况，并提供期权交易客户端等途径供甲方查询。

(三)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开户与销户

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及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应当到乙方柜台或按乙方指定方式办理。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必须有委托乙方托管、结算和与其衍生品合约账户对应的 A 股证券账户。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其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须状态正常，并已指定交易在乙方。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其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须已在乙方使用且状态正常，并已申报账户使用信息。

甲方申请开立期权账户时提供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应当与其 A 股证券账户一致。甲方需保证在乙方及其他期权经营机构开立的衍生品合约账户数量合计不超过交易所相关规定。甲方同意根据乙方要求，仅向乙方申请开立唯一的衍生品合约账户及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乙方不得为甲方开立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衍生品合约账户或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

第十二条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应当依法指定合法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交易结算报告确认人等）。甲方指定的代理人不得为乙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甲方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以及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不得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代理开户。

第十三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申请开户前应当如实申报个人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乙方要求完成适当性综合评估。

第十四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申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及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时须出示下列证件及资料,并按乙方要求如实填写相关申请表单:

(一) 甲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本人身份的法定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二) 甲方同名 A 股证券账户信息;

(三) 乙方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和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时须出示下列证件及资料,并按照乙方要求如实填写相关申请表单:

(一) 甲方及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 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 甲方同名 A 股证券账户信息;

(四) 乙方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甲方提供的开户材料完整,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乙方为甲方向中国结算申请配发实名衍生品合约账户号码,并为甲方开立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

第十七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衍生品合约账户,仅用于期权合约的交易,不可用于证券现券交易或者存放证券现券。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未完成销户的,不得办理对应 A 股证券账户的转托管、撤销或变更指定交易、销户业务。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存放甲方用于期权交易、结算与行权交收等的资金。乙方通过该账户对甲方的期权交易进行前端控制、清算交收、计付利息和收取违约金等。

第十八条 甲方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与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时,应同时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以下统称“密码”)。甲方在正常的交易时间内可以随时修改密码。甲方必须牢记该密码。

甲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对甲方参与期权交易进行适当性管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如实提供用于适当性评估及开户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条 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格进行严格的管理,甲方应保证其符合乙方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如甲方未满足准入条件并参与交易,应自行承担期权交易结果及履约责任。甲方注销其衍生品合约账户须满足以下条件:无未了结债权债务、无在途业务、衍生品合约账户状态无异常且不存在未了结合约、衍生品合约账户当日无交易等。甲方注销其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须满足以下条件:银行转账已撤销、无未到账资金、无未了结债权债务、当日无资金变动、当日无期权相关交易、无未了结期权合约、无保证金、无长期冻结资金、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状态无异常等。甲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办理衍生品合约账户或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的销户,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章 交易权限、持仓限额及买入额度

第二十一条 交易权限

(一) 乙方根据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对甲方参与期权交易的交易权限进行分级管理。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 乙方根据其适当性综合评估结果、期权知识测试结果以及具备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等, 核定甲方的交易权限级别。甲方认可乙方交易权限分级标准。交易权限级别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录入期权系统, 如甲方确认的结果与乙方期权系统录入结果不一致且甲方未及时提出书面异议的, 以乙方期权系统记录的结果为准。如乙方发现甲方的交易超过已经确定的级别, 则有权限制其交易权限并要求甲方对超出权限的持仓进行平仓。

(二) 乙方根据交易所对交易权限级别的规定等, 对甲方交易权限进行管理。各级别对应的交易权限以交易所公布为准。乙方将在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三) 甲方申请调整交易权限级别的, 乙方根据交易所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其进行评估。甲方申请符合条件的, 乙方对其交易权限级别进行调整, 调整结果经乙方录入期权系统后生效, 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甲方。

(四) 乙方有权根据监管机构、交易所规定、市场情况等, 适时调整甲方的交易权限级别, 调整结果经乙方录入期权系统后生效, 并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交易权限级别调整后, 有权决定是否要求甲方对调整前持有的超出调整后交易权限级别对应的持仓类型的合约自行平仓。如乙方要求平仓的, 甲方应在交易权限级别调整生效后一个交易日内对其超过调整后的交易权限级别对应的持仓类型的合约进行平仓, 否则, 乙方有权对甲方超过调整后的交易权限级别对应的持仓类型的合约强行平仓。

(五)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交易情况、履约情况等因素, 适时调整甲方的交易权限级别, 并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甲方。调整结果经乙方录入期权系统后生效, 甲方应在交易权限级别调整生效后一个交易日内对其超过调整后的交易权限级别对应的持仓类型的合约进行平仓, 否则, 乙方有权对甲方超过调整后的交易权限级别对应的持仓类型的合约强行平仓。

(六) 乙方根据甲方的交易权限进行前端控制,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超过交易权限进行的开仓委托。

第二十二条 持仓限额

(一) 乙方对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实行持仓限额管理。

(二) 乙方根据交易所对持仓限额的规定, 为甲方设置初始持仓限额。

(三) 当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开户时间、期权合约成交量、资产状况、交易权限级别等满足交易所持仓限额管理相关规定的, 乙方有权按交易所规定调整甲方的持仓限额, 调整结果于乙方录入期权系统的下一交易日生效, 并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甲方调整结果。

(四) 甲方申请调高或调低持仓限额的, 须经乙方审批同意。调整结果经乙方录入期权系统后生效, 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权根据监管机构、交易所规定, 适时调整甲方的持仓限额, 调整结果经乙方录入期权系统后生效, 并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持仓限额调整后, 有权决定是否要求甲方对调整前持有的超出调整后持仓限额的合约自行平仓。如乙方要求平仓的, 甲方应在持仓限额调整生效后一个交易日内对其超过调整后的持仓限额的合约进行平仓, 否则, 乙方有权对甲方超过调整后的持仓限额的合约强行平仓。

（六）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交易情况、履约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甲方的持仓限额。调整结果经乙方录入期权系统后生效，甲方应在生效后一个交易日内按调整后的持仓限额处理持仓，直至持仓满足调整后的持仓限额，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持仓强行平仓。

（七）甲方被交易所要求报告持仓情况的，甲方应当按交易所及乙方规定的内容及时间要求，向乙方报告其持仓、资金及交易用途等情况，并由乙方提交给交易所。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履行报告义务，向乙方如实提供乙方要求的资料，甲方需要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果甲方不提供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其提供的信息虚报或者不准确，乙方有权要求其及时补正。如甲方不按要求补正，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乙方根据乙方以及交易所的持仓限额规定，对甲方持仓合约数量进行管理。乙方据此对甲方的开仓及持仓情况进行前端控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超过持仓限额的开仓委托。

（九）若甲方在其他期权经营机构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其持仓合计不得超出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若甲方持仓超出交易所规定的持仓限额，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第二十三条 买入额度

（一）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资产状况、交易权限级别、持仓限额、甲方申请的买入额度及交易所规定等，为甲方核定其参与期权交易的买入额度。甲方认可乙方买入额度的评定标准。买入额度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录入期权系统，如甲方确认的结果与乙方期权系统录入结果不一致且甲方未及时提出书面异议的，以乙方期权系统记录的结果为准。

（二）甲方申请调整买入额度的，乙方根据交易所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其进行评估。甲方申请符合条件的，乙方对其买入额度进行调整，调整结果经乙方录入期权系统后生效，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甲方。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调整甲方的买入额度，调整后按本条约定执行。

（三）乙方有权根据监管机构、交易所规定及乙方业务管理需要等，适时调整甲方的买入额度，调整结果于乙方录入期权系统的下一交易日生效，并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甲方。买入额度调整后，甲方超过调整后的买入额度的持仓，除交易所要求或其他必要情形外，乙方原则上不对其进行追溯处理。

（四）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交易情况、履约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甲方的买入额度。调整结果经乙方录入期权系统后生效，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甲方。买入额度调整后，甲方超过调整后的买入额度的持仓，除交易所要求或其他必要情形外，乙方原则上不对其进行追溯处理。

（五）乙方根据乙方以及交易所的买入额度规定，对甲方的开仓及持仓情况进行前端控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超过买入额度的开仓委托。

第六章 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当以现金形式向乙方交纳保证金，用于期权交易的结算和期权合约的履行。

第二十五条 开仓保证金用于盘中甲方开仓时，乙方对甲方股票期权保证

金账户进行保证金冻结。乙方对甲方卖出开仓申报计算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金额，并根据甲方保证金余额情况，对其卖出开仓及买入开仓进行前端控制。每张合约开仓保证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一）标的证券为 ETF

认购期权开仓保证金 $= (1+M) \times [\text{合约前结算价} + \text{Max}(A \times \text{标的证券前收盘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B \times \text{标的证券前收盘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

认沽期权开仓保证金 $= (1+M) \times \text{Min}\{\text{合约前结算价} + \text{Max}[C \times \text{标的证券前收盘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D \times \text{行权价}], \text{行权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

其中，认购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行权价} - \text{标的证券前收盘价}, 0)$ ；

认沽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标的证券前收盘价} - \text{行权价}, 0)$ 。

（二）标的证券为个股

认购期权开仓保证金 $= (1+N) \times [\text{合约前结算价} + \text{Max}(E \times \text{标的证券前收盘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F \times \text{标的证券前收盘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

认沽期权开仓保证金 $= (1+N) \times \text{Min}\{\text{合约前结算价} + \text{Max}(G \times \text{标的证券前收盘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H \times \text{行权价}), \text{行权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

其中，认购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行权价} - \text{标的证券前收盘价}, 0)$ ；

认沽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标的证券前收盘价} - \text{行权价}, 0)$ 。

第二十六条 维持保证金用于交易日日终清算时根据甲方持仓情况对甲方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进行保证金冻结。每张合约维持保证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一）标的证券为 ETF

认购期权开仓保证金 $= (1+M) \times [\text{合约结算价} + \text{Max}(A \times \text{标的证券收盘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B \times \text{标的证券收盘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

认沽期权开仓保证金 $= (1+M) \times \text{Min}\{\text{合约结算价} + \text{Max}[C \times \text{标的证券收盘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D \times \text{行权价}], \text{行权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

其中，认购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行权价} - \text{标的证券收盘价}, 0)$ ；

认沽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标的证券收盘价} - \text{行权价}, 0)$ 。

（二）标的证券为个股

认购期权开仓保证金 $= (1+N) \times [\text{合约结算价} + \text{Max}(E \times \text{标的证券收盘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F \times \text{标的证券收盘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

认沽期权开仓保证金 $= (1+N) \times \text{Min}\{\text{合约结算价} + \text{Max}(G \times \text{标的证券收盘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H \times \text{行权价}), \text{行权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

其中，认购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行权价} - \text{标的证券收盘价}, 0)$ ；

认沽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标的证券收盘价} - \text{行权价}, 0)$ 。

第二十七条 实时保证金用于交易日盘中根据甲方对冲后的义务仓持仓情况，按照标的证券最新成交价及期权合约最新成交价（如当日无成交，则取前结算价）计算甲方的保证金，以衡量甲方的保证金风险率。每张合约实时保证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一）标的证券为 ETF

认购期权实时保证金 $= (1+M) \times [\text{合约最近成交价} + \text{Max}(A \times \text{标的证券最新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B \times \text{标的证券最新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

认沽期权实时保证金 $= (1+M) \times \text{Min}\{\text{合约最近成交价} + \text{Max}[C \times \text{标的证券最新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D \times \text{行权价}], \text{行权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

其中，认购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行权价} - \text{标的证券最新价}, 0)$ ；

认沽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标的证券最新价} - \text{行权价}, 0)$ 。

(二) 标的证券为个股

认购期权实时保证金 $= (1+N) \times [\text{合约最近成交价} + \text{Max}(E \times \text{标的证券最新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F \times \text{标的证券最新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认沽期权实时保证金 $= (1+N) \times \text{Min}\{\text{合约最近成交价} + \text{Max}(G \times \text{标的证券最新价} - \text{认沽期权虚值}, H \times \text{行权价}), \text{行权价}\} \times \text{合约单位}$ 。

其中, 认购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行权价} - \text{标的证券最新价}, 0)$;

认沽期权虚值 $= \text{Max}(\text{标的证券最新价} - \text{行权价}, 0)$ 。

第二十八条 为防止甲方行权交收违约, 乙方将在 E-2 日日终清算起统一提高当月到期合约的开仓保证金和维持保证金, 保证金上浮比例由 M、N 调整为 K。上述 A、B、C、D、E、F、G、H 以交易所公布为准。M、N、K 为乙方保证金上浮比例, 其中, $M=26\%$, $N=34\%$, $K=50\%$ 。

第二十九条 遇以下特殊情形, 乙方有权调整保证金上浮比例, 调整后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 (一) 根据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要求调整;
- (二) 临近行权日时调整;
- (三) 临近较长节假日时调整;
- (四) 市场出现异常或风险情况时调整;
- (五) 根据义务仓合约的虚值或实值程度调整;
- (六) 根据风险压力测试或相关风险评估结果适时调整;
- (七) 其他乙方经评估后认为应当调整的情形。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产规模、信用状况、交易情况等对甲方保证金上浮比例进行个性化调整, 调整后由乙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单独通知甲方。

第三十条 甲方保证金余额少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的, 该卖出开仓申报无效。甲方保证金余额等于或者高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的, 该卖出开仓申报有效, 乙方在其保证金数据中记减相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

甲方进行买入开仓时, 其资金保证金余额少于买入开仓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 该买入开仓申报无效。资金保证金余额等于或者高于买入开仓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 该买入开仓申报有效, 乙方在其保证金余额中记减相应的权利金额度。

第三十一条 乙方在期权保证金结算银行开设客户衍生品结算资金汇总账户, 统一存放并管理甲方及乙方其他投资者缴纳的用于期权交易的资金。

甲方的出入金通过其指定的期权保证金结算银行账户与乙方在同一银行开设的客户衍生品结算资金汇总账户, 以转账的形式办理。甲方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以及保证金结算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具体事宜按乙方与甲方签订的银行转账协议的有关条款执行。

盘中, 当甲方可取资金大于 0 时, 甲方可申请提取资金, 但提取资金金额最大为甲方可取资金金额。甲方单日大额出金的, 应提前一个交易日向乙方预约, 否则乙方不保证甲方当日能足额出金。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 必要时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甲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甲方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属于甲方所有, 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 乙方不得挪用甲方资金:

- (一) 依照甲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二) 为甲方交纳保证金；
 (三) 为甲方支付期权合约权利金；
 (四) 为甲方支付期权行权交收价款或者甲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及罚息；

(五) 甲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佣金）、费用或者代扣税款；

(六) 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自有资金垫付甲方款项后，收回垫付的本金、罚息及违约金；

(七) 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自有证券通过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履行乙方行权结算义务后，收回相应的行权资金；

(八) 转回利息收入；

(九)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甲方若为期权义务方，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比例交纳保证金。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中国结算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乙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乙方调整保证金比例后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备兑开仓需用全额标的证券充当保证金，乙方有权在此基础上再行收取一定比例的现金保证金。除此以外，其他卖出开仓只能用现金充当保证金，期权合约本身不能充抵保证金。

第三十五条 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合约标的出现要约收购、终止上市、暂停上市等情况时，乙方有权对甲方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限制甲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乙方在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限制甲方开仓后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六条 甲方根据交易所公布的组合策略类型，将若干合约的持仓数量构建组合策略的，应按照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规定进行构建组合策略的申报，乙方按照交易所、中国结算及乙方规定的组合策略标准收取相应的保证金。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中国结算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乙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组合策略标准收取相应的保证金。乙方调整组合策略标准收取相应的保证金后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七条 当甲方备兑持仓发生备兑不足时，甲方应当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标的证券或自行平仓直至备兑足额。甲方发生备兑不足的，乙方有权锁定甲方保证金账户内相应保证金或甲方 A 股证券账户内相应数量的标的证券。如甲方 A 股证券账户内无相应标的证券或锁定后仍不足的，按照本合同第七十四条第（三）款处理。

第三十八条 乙方针对保证金风险率，设置安全线（70%）、提取线（70%）、警戒线（80%）、追保线（100%）、清偿平仓线（110%），并据此对甲方账户进行监控并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规定、市场状况等适时调整上述风险阈值，调整后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九条 乙方应当对甲方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监管部门、政府主管部门、司法部门、自律组织、交易所等要求披露或公开的除外。

为保障甲方资金的安全，甲方同意乙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报送甲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七章 交易委托

第四十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乙方名义按照甲方交易指令为甲方进行期权交易，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甲方应在其交易权限、买入额度及持仓限额等范围内进行委托。甲方可以通过期权交易客户端向乙方提交期权交易委托指令（以下简称“交易指令”）。

由于期权交易客户端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甲方交易的正常进行，乙方为甲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甲方不能通过期权交易客户端正常交易时，可至甲方开户所在的乙方分支机构以临柜的方式书面下达交易指令。

第四十二条 甲方在使用客户端委托方式进行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乙方系统的提示进行操作，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三条 甲方下达交易指令，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格式要求，填写以下内容：

- （一）衍生品合约账户号码；
- （二）期权合约编码；
- （三）买卖类型；
- （四）委托数量；
- （五）委托类型与价格；
- （六）交易所及乙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四条 甲方以临柜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必须提供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填写交易委托单。交易委托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甲方签字或者甲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并盖章。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委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五条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是否充足、标的证券是否充足、合约持仓是否充足、开仓数量是否超过持仓限额、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

第四十六条 甲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符合乙方以及监管机构、交易所的规定。甲方发出的交易指令具有如下情形的，乙方有权将其视为无效指令并拒绝执行，甲方应自行承担交易指令被拒绝执行的一切责任：

- （一）甲方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可用资金余额少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的；
- （二）甲方进行买入开仓时，其可用资金余额少于买入开仓对应的权利金及手续费的；
- （三）甲方超过其交易权限进行的开仓委托；
- （四）甲方超过其买入额度进行的买入开仓委托；
- （五）甲方超过其持仓限额进行的开仓委托；
- （六）甲方标的证券锁定不足时进行的备兑开仓委托；
- （七）乙方和交易所系统拒绝受理的委托，以及虽被接受但根据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认为无效的委托；
- （八）其他不符合监管机构、交易所及乙方规定的委托。

第四十七条 当确定甲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当甲方的交易指令虽为有效指令但可能导致出现异常交易时，乙方有权根

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内容详见交易所官网。

第四十八条 甲方超越其交易权限、持仓限额或买入额度等情况进行的交易委托，如已实际成交且未被交易所撤销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甲方已实际成交但被交易所撤销的委托，按交易所公告的处理意见办理，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九条 甲方在下达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乙方要求撤回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或者按照交易所业务规则不能撤回的，甲方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五十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乙方过错导致甲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错误执行甲方的正确交易指令，除甲方按本合同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一条 甲方有权查询自己的资金、交易、持仓相关信息，乙方应当给予配合。

第五十二条 甲方通过乙方期权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委托的，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甲方同意，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甲方应当及时了解期权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并可要求乙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乙方应予以解释，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及其员工为其做出期权投资判断、决策。

第八章 结算

第五十四条 甲方同意，对于甲方的期权合约交易或者行权，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与中国结算完成集中结算，并由乙方办理乙方与甲方之间的期权结算，甲方不与中国结算发生结算关系。

甲乙双方发生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依照业务规则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的结算业务处理及违约处理。

第五十五条 甲方知晓并认可，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内的持仓，为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乙方的名义为甲方进行交易所形成的持仓。

甲方对其衍生品合约账户内的期权合约行权的，通过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对应的 A 股证券账户进行标的证券的行权交收。

第五十六条 交易所、中国结算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对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进行监控。

第五十七条 由中国结算按照相关结算业务规则办理甲方与乙方之间证券和资金的不可撤销的集中交收处理。乙方负责完成与甲方的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向甲方收取足额的权利金、保证金、证券等。

第五十八条 甲方在进行期权交易前，应当向乙方交纳足额权利金、保证金、证券；乙方在行权结算的集中交收前，有权向甲方足额收取其应付的标的证券和资金。

第五十九条 甲方同意，在清算交收过程中由乙方委托中国结算办理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标的证券及相关证券划转。

第六十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期权交易和交收的佣金。佣金收取标准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向交易所、中国结算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六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并且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直接损失：

- （一）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限制开仓或持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的；
- （二）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应收标的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的；
- （三）乙方发送的有关甲方的标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
- （四）其他因乙方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的。

第六十二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期权结算业务中发生异常交易情形的，按照交易所、中国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则处理；期权结算业务中发生业务规则规定的现金结算情形导致甲方被实施现金结算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处理。

第六十三条 乙方对甲方的期权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甲方在交易日有交易、持仓或者出入金的，乙方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供交易结算报告供甲方查询。

甲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除非甲方特别书面要求，乙方可以不对甲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

第六十四条 乙方应在每日清算完成后，及时将甲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当及时接收乙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六十五条 甲方可通过期权交易客户端查询每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向甲方发送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等文件，或者交易所、中国结算根据其业务规则的规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收取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或者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收取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的，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采取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第六十六条 甲方有义务及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持仓情况、保证金和权益变化，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甲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上午 8:30 前向乙方提出，否则，视同甲方已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甲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乙方应及时补发。

第六十七条 甲方在交易日上午 8:30 前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如有异议，应由甲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甲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甲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出入等的确认。

第六十八条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的确认不改变甲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六十九条 甲方在本合同第六十七条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甲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七十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期权结算业务中因其他结算参与人交收违约，导致甲方被采取延迟交付或现金结算的，按中国结算和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处理。

第九章 强行平仓

第七十一条 当甲方触发本合同约定的强行平仓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执行强行平仓。

第七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当时市场条件下乙方认为最有利于实现平仓目的为执行强行平仓的首要原则。如义务仓（包含备兑持仓）平仓完毕仍未达到乙方强行平仓目的，乙方有权对甲方持有的权利仓合约强行平仓。

第七十三条 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强行平仓的品种、顺序、价格、时机、数量，平仓时若遇合约停牌的，则相关强行平仓操作顺延。若甲方存在组合策略持仓，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对组合策略持仓进行强制解除组合。甲方认可并同意乙方的强行平仓结果，甲方承诺不因为乙方是否执行强行平仓或平仓时未能选择甲方认为的最佳价格、时机、数量及其他事宜向乙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益，乙方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十四条 强行平仓触发条件及处置措施：

（一） 交易日（T 日）日终清算后，甲方保证金风险率等于或高于追保线的，甲方应在下一交易日（T+1 日）上午 10:00 前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直至保证金风险率低于追保线，否则乙方有权于下一交易日（T+1 日）上午 10:00 起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甲方保证金风险率不高于警戒线为上限。

（二） 在任意时点，甲方保证金风险率等于或高于清偿平仓线的，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对甲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实施强行平仓，直至甲方保证金风险率不高于警戒线为上限。

（三） T 日甲方沪市期权合约发生备兑不足的，甲方未在发生备兑不足的下一交易日（T+1 日）上午 10:00 前补足并锁定标的证券或自行平仓，直至备兑足额，乙方有权于下一交易日（T+1 日）上午 10:00 起就备兑不足部分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甲方备兑足额。T 日甲方深市期权合约发生备兑不足的，备兑不足部分合约将转为普通义务仓并按乙方标准收取保证金，如甲方保证金不足按本条第（一）（二）款处理。

（四） T 日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持仓限额规定时，甲方未在触发持仓超限的下一交易日（T+1 日）上午 10:00 前自行平仓，直至持仓数量满足持仓限额要求的，乙方有权于下一交易日（T+1 日）上午 10:00 起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甲方满足持仓限额要求。

（五） T 日甲方因资信状况、交易情况、履约情况等因素被乙方调整交易持仓限额，导致持仓超限。且甲方未在生效后一个交易日内（T+1 日）按调整后的持仓限额处理持仓，乙方有权于 T+2 日起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甲方满足持仓限额要求。

（六） T 日甲方因资信状况、交易情况、履约情况等因素被乙方调整交易权限级别，且甲方未在生效后一个交易日内（T+1 日）对其超过调整后交易权限级别对应的持仓类型合约进行平仓的，乙方有权于 T+2 日起对甲方超过交易权限级别对应的持仓类型的合约全部强行平仓。

（七） 出现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或乙方要求：

1. 乙方为甲方垫资进行清算交收，且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归还负债的。
2. 甲方违规、违约被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要求强行平仓的。

3. 根据交易所的紧急措施应予强行平仓的。

4. 甲方出现下述非正常状态之一，对其信用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1) 甲方发生金额较大的债务纠纷，涉入或即将涉入诉讼、仲裁、其他法律纠纷，或者被立案调查；

(2) 甲方被司法机关及有权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3) 甲方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4) 出现其他法定或约定情形。

(5) 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应予强行平仓的其他情形。

(八) 乙方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备兑不足等情况时，有权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保证金、持仓限额、备兑持仓等满足交易所规定。

第七十五条 乙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甲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持仓或者根据甲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或者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十六条 乙方强行平仓时，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对甲方发出的所有未成交委托撤单。甲方同意乙方在开始强行平仓直至平仓处置完毕前限制甲方期权账户除查询及入金外的所有权限。

第七十七条 乙方、交易所或中国结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根据本合同约定强行平仓时，甲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于市场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不是直接责任人的，由甲方先行承担相关损失，再由甲方向直接责任人追索，乙方可以提供必要协助。

第七十八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交易所、中国结算有权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实施强行平仓。甲方不对交易所或中国结算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执行的强行平仓主张权益，也不对乙方主张权益。

第七十九条 当乙方按约定对甲方实施强行平仓后，仍有未实现债权的，乙方有权对甲方未偿还金额逐日计收罚息，罚息标准以乙方官方网站公示为准。乙方有权对甲方未偿还金额及其罚息进行追偿。

第八十条 乙方在采取强行平仓措施后，平仓结果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甲方。

第十章 行权

第八十一条 行权交收通知、行权资金的交收、合约标的交收及行权交收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交易所、中国结算的交收规则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期权合约到期前3个交易日内，乙方可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醒甲方妥善处理期权交易持仓。

第八十三条 甲方申报行权的，应当在规定的行权日内的行权申报时段向乙方提交行权委托指令，指令应符合交易所、中国结算及乙方的相关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行权指令。

第八十四条 期权行权交收原则上采取给付标的证券的方式进行，交易所或中国结算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行权交收根据交易所或中国结算的规定采取实物交收方式

的：甲方申请认购期权行权的，在提交行权指令时应保证其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有足额资金（包含行权交收所需资金及行权费用等）；甲方申请认沽期权行权的，在提交行权指令时应保证其 A 股证券账户内有足额标的证券，并保证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有足额资金缴纳行权费用等。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行权指令。

第八十六条 行权交收根据交易所或中国结算的规定采取实物交收方式的：甲方若被指派为认购期权被行权方，在行权交收前应保证其 A 股证券账户内有足额标的证券；甲方若被指派为认沽期权被行权方，在行权交收前应保证其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有足额的行权交收所需资金。否则，视为甲方交收违约。

第八十七条 根据交易所或中国结算的规定，行权交收采取现金结算方式的，甲方若为资金应付方，在行权交收前应保证其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有足额的行权交收所需资金。否则，视为甲方交收违约。

第八十八条 甲方在行权交收中出现应交付标的证券不足，其衍生品合约账户持有同标的证券未到期备兑持仓的，相应备兑持仓标的证券将被用于当日的行权交收。由此造成的备兑不足部分，将转普通仓，按照第七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行权日日终清算后，如甲方为净应付券，乙方有权冻结甲方 A 股证券账户内相应数量的标的证券，冻结后仍不足的，乙方有权再行冻结甲方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相应数额的资金；如甲方为净应付资金，乙方有权冻结甲方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相应数额的资金。

第九十条 甲方出现行权应付合约标的交收不足的，乙方按照交易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的规定，以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对甲方相应期权合约进行现金结算行权交收。但乙方根据交易所、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利用自有证券履行行权交收义务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按照交易所行权指令合并申报业务规则，相同合约标的、相同到期日、相同合约单位的低行权价认购期权和高行权价的认沽期权，可在特定时间内进行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委托，该委托指令不用提交行权资金和证券，日终进行现金结算。甲方可多次提交行权指令合并申报，累计申报的行权数量不应超过其持有的权利仓净头寸（即衍生品合约账户同一合约到期组合策略解除后，权利仓和义务仓对冲后的持仓）。若某次申报数量超过当前可用的行权额度，则该笔申报全部无效。行权指令合并申报业务的相关规则以交易所公布的通知为准。由于甲方未根据交易所规定进行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委托、撤单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协议行权

第九十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协议行权委托服务，甲方可通过期权交易客户端签署自动行权协议书并对协议行权的触发条件进行参数设置。当甲方在交易客户端完成设置协议行权的合约、行权数量及其它条件后，协议行权委托服务生效。

第九十三条 行权日 15:00-15:30 甲方不能对当日到期合约进行如下操作：

（一）新增或取消协议行权委托；

(二) 修改触发条件或行权数量；

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进行以上操作，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九十四条 乙方为甲方执行协议行权申报的合约数量不超过甲方在期权交易客户端中自行设置的行权数量。甲方持仓合约超过自行设置的行权数量的部分，乙方不为甲方执行行权申报，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十五条 甲方不满足本合同第八十六条约定的条件导致行权部分或全部失败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十六条 每个合约的触发条件只能选取一种，乙方于行权日15:00-15:30为甲方满足触发条件的期权合约发起行权申报。

第九十七条 甲方设置协议行权触发条件后，行权日仍可手动行权，行权委托数量累计计算，累计行权委托数量不得超过其衍生品合约账户内该期权合约权利仓持仓超出义务仓持仓的数量。

第九十八条 协议行权暂不支持行权指令合并申报。

第十二章 交收违约处置

第九十九条 甲方构成认购交收违约或认沽交收违约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交收违约处置。

第一百条 除以下几种情形外，甲方出现行权应付标的证券交收不足的，构成认购交收违约：

(一) 期权合约行权日遇标的证券全天停牌、临时停牌直至收盘，甲方对其持有的实值认沽期权提交行权申报，中国结算对其因标的证券不足未通过有效性检查的行权申报，按照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收。

(二) 期权合约交收日遇标的证券全天停牌、临时停牌直至收盘，对于甲方行权交收中应交付的标的证券不足部分，按照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收。

(三) 期权交易出现异常情形，根据交易所官方网站发布的公告，对相应期权合约按照交易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收。

(四) 乙方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〇一条 甲方构成认购交收违约的，乙方可按不低于中国结算和交易所规定的现金结算价格对甲方进行惩罚性现金结算。并有权按照乙方官方网站公布的违约金收取比例对甲方标的证券不足部分计收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如下：

违约金=标的证券不足数量*标的证券当日收盘价*乙方官方网站公布的违约金收取比例

标的证券当日无收盘价的以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第一百〇二条 甲方出现行权应付资金交收不足，即构成认沽交收违约。由乙方以自有资金垫资完成交收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暂不交付市值不低于乙方垫资金额的应收标的证券，暂不交付甲方的应收标的证券由乙方委托中国结算划付至乙方证券处置账户。暂不交付标的证券数量公式如下：

暂不交付标的证券数量 $\geq \text{MIN}\{\text{乙方垫资金额}/[\text{标的证券当前价} \times (1 - \text{下浮比率})], \text{净收付标的证券数量}\}$

下浮比率以乙方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甲方构成认沽交收违约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如下：

违约金 = 乙方垫资金额 * 乙方官方网站公布的违约金收取比例

第一百〇三条 乙方以自有资金履行向中国结算的交收义务的，除向甲方收取前款规定的违约金外，乙方自垫资之日起逐日向甲方收取乙方所垫付资金的罚息，罚息率以乙方官方网站公示为准。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所欠资金，直至全额收回垫付资金、违约金和罚息。

第一百〇四条 甲方构成认沽交收违约且未于交收日的下一交易日下午 1:00 前向乙方补足资金本息并缴纳违约金的，乙方有权按照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相关规定，将证券处置账户内相应标的证券全部卖出，用以收回乙方垫付的本金、甲方缴付的违约金及罚息等，有剩余资金的在 5 个交易日内归还甲方。

第一百〇五条 乙方进行证券处置时，有权自行选择处置标的证券的品种、顺序、价格、时机、数量，处置时若遇标的证券停牌，相关处置操作顺延，由于市场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采取处置措施而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承诺不以处置的时机未能选择甲方认为的最佳价格、时机、数量及其他事宜向乙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益，乙方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若乙方处置全部标的证券所得的资金不足以收回乙方垫付的本金、甲方应缴纳的违约金及罚息的，乙方有权扣划甲方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资金，仍不足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执行强行平仓。若仍不足以清偿负债，乙方有权冻结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所有账户，并就垫付资金、违约金及罚息的差额向甲方追索。上述情形下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一百〇七条 甲方认沽交收违约并造成乙方对中国结算认沽交收违约的，乙方有权将甲方市值不低于垫资金额的应收标的证券指定为暂不交付标的证券并由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进行处置。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中国结算因此对乙方计收的罚款、违约金、罚息等。

第十三章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一百〇八条 乙方应当在营业场所或期权交易客户端或官方网站等方式向甲方提供国内期权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乙方提供的任何关于期权市场的行情信息、资讯、分析和培训，仅供甲方参考，不构成对甲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甲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乙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乙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乙方可以通过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甲方提供期权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咨询有关期权交易规则的相关事项，乙方应予以解释。

第一百一十条 甲方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sipf.com.cn) 或者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 (www.cfmmc.com) 查询期权保证金相关信息。

第十四章 佣金及费用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期权交易和行权交收的手续费。手续费收取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向交易所、中国结算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五章 通知与送达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甲乙双方商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采取短信、电子邮件、电话、期权交易客户端、邮寄或公告等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发送本合同所约定的通知。除本合同已有明确约定外，乙方选择上述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均视为乙方已经履行对甲方的通知义务，甲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使甲方能够及时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电子邮箱，用以接收乙方的通知，邮箱地址为：_____。

第一百一十五条 该专用电子邮箱与普通电子邮箱相比，由电子邮箱提供商第三方保证，具有如下功能：

（一）该专用电子邮箱是乙方向甲方发送追加保证金及强行平仓通知和其他各种通知的专用邮箱；

（二）该专用电子邮箱内接收的邮件将长期保存并自行备份至邮箱提供商处。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立即登录上述邮箱地址。甲方须在首次登录时更改初始密码，并在日后妥善保管邮箱密码，若因甲方密码保管不善造成甲方信息泄露，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若因密码遗忘等原因而无法登录，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协助解决，但由此造成的信息接收时间延误、相关费用以及其它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一百一十七条 乙方将通过该专用电子邮箱向甲方发送期权交易相关通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及时登录该邮箱，查看电子邮件。如甲方未查看邮箱而未了解相关业务通知，可能会因未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而违约或遭受损失。甲方未及时查看邮箱而延误接收相关通知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甲方还应向乙方提供如下联络方式，用于接收乙方的通知：

（一）手机号码（必须提供）：_____

（二）紧急联系人姓名（必须提供）：_____

（三）紧急联系人电话号码（必须提供）：_____

（四）固定电话号码：_____

（五）通讯地址：以本合同首页甲方所提供的通讯地址为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甲方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甲方提供的以上任一联络方式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办理资料变更手续。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联络方式变更手续，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接收乙方通知或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络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甲方自主通过本合同约定留存的各种联络方式均为有效，包括电子邮箱、固定电话、手机号码及通讯地址；乙方向其中上述任一联络方式进行通知

送达的，均应视为乙方已履行通知义务。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通讯方式变更的，以乙方收到甲方变更通知并经乙方确认后生效。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其通讯方式变更未能被乙方及时有效知悉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乙方通知送达甲方的时间，以如下方式确认：

- （一）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乙方电子邮件发出后视为通知送达甲方；
- （二）以短信方式通知的，乙方短信发出后视为通知送达甲方；
- （三）以电话方式通知的，通话当时视为通知送达甲方；电话无人接听或无法接通的，以拨出电话时间视为通知送达甲方；

（四）以期权交易客户端方式通知的，以乙方数据生成发出视为通知送达甲方；

（五）以公告方式通知的，乙方公告发出后视为通知送达甲方。

第一百二十一条 乙方公告方式包括：

- （一）乙方官方网站（www.hx168.com.cn）公告；
- （二）乙方期权交易客户端公告；
- （三）乙方营业场所内公告。

第一百二十二条 乙方通过公告方式通知甲方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保证金收取上浮比例；
- （二）安全线、提取线、警戒线、追保线、清偿平仓线等风险阈值；
- （三）手续费标准；
- （四）违约金及罚息收取标准；
- （五）下浮比率；
- （六）交易权限级别对应的交易权限；
- （七）初始持仓限额标准；
- （八）第（一）至（七）所列事项的变更；
- （九）本合同的修改和增补；
- （十）交易所或中国结算相关规则要求及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百二十条中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通知的，均视为乙方已履行通知义务，同时视为甲方对乙方通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甲方有义务随时留意自己的账户状态、交易情况和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如果对通知事项有异议，则甲方须在乙方发送通知后第一个交易日开市（9:30）前，由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人向其所属乙方营业部当面提交书面意见。否则，视为甲方对通知事项无异议并予以确认。

若因甲方原因，没有及时查收乙方发出的通知，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一百二十四条 若乙方官方网站公告、乙方通过期权系统向甲方专用电子邮箱发送的通知与其他通知方式内容不一致的，以乙方官方网站公告及乙方通过期权系统向甲方专用电子邮箱发送的通知为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均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服务，甲方不得以乙方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为由主张免除相应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章 免责条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因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情形而导致乙方对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实施强行平仓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甲方必须牢记自己的密码并妥善保管。所有使用甲方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被视为甲方的有效委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任何关于期权市场的行情信息、资讯、分析和培训,仅供甲方参考,不构成对甲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甲方根据此等行情、信息、数据进行交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甲方与乙方任何分支机构或工作人员私自签订的全权委托协议或约定的有关全权委托或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之事项,均属违反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协议和约定事项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战争、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合同生效后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其相应违约责任应予以免除。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法律政策变化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法律政策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且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应积极协调后续事宜。

第一百三十一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因发生乙方合约账户或保证金账户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查封、冻结等情形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则免除乙方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因甲方自身交易权限级别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监管原因或其他依据本合同而对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进行的交易限制,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乙方交易系统与交易所、中国结算的交易和结算系统的时间可能存在不一致。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提交期权交易委托时,乙方交易系统时间仅供参考,实际申报、成交等时间以交易所交易主机的时间为准。乙方对交易系统显示时间的准确性及其与交易所、中国结算的系统时间的一致性不作任何保证,亦不就此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交易所、中国结算修改业务规则或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价格、调整持仓限额、限制交易、取消交易、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等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或者损失,交易所、中国结算及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陆等风险的发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发生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突发事件及其交易所、中国结算采取的相关措施，造成甲方损失的，交易所、中国结算及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章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三十八条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一) 甲乙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合同、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甲方自行承担风险的条款均为无效。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交易所、中国结算、乙方自身的业务规则及市场发生变化，乙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乙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乙方营业场所、网站、期权交易客户端公告等方式向甲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合同于该通知或公告发出3个自然日后生效。变更与补充合同生效之前，甲方有权与乙方就合同变更内容进行协商。若甲方对所修改的内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则甲乙双方可按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甲方通过乙方网络系统修改或增补的电子合同与双方书面签订的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除前款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合同。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期权业务了结与合同的终止

(一) 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对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有权提前了结期权业务，收回因期权业务所生对甲方的债权。对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乙方享有优先受偿权。乙方因期权业务所生对甲方的债权得到清偿后，方可按照规定协助司法执行。

(二) 甲方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赠与情形，相关权利人向乙方申请了结因期权业务所生债务的，乙方了结该债务后，将剩余资金划转至甲方，然后办理有关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赠与手续。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可终止合同：

- 1、甲方了结期权合约、清偿完所负乙方相关债务后，并注销账户的；
- 2、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4、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

1、甲方（甲方为自然人）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甲方（甲方为机构投资者）停业或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或破产申请被人民法院受理的；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章约定的声明与承诺事项的；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甲方交易权限被取消的；

- 5、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 6、甲方有损害乙方权益或声誉行为的；
- 7、甲方被有关监管部门、行政机关、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立案调查、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处罚、强制执行或被起诉的；
- 8、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以终止合同通知送达甲方即生效。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在了结期权合约、清偿完毕期权相关债务后，可以单方终止合同：

- 1、乙方被证券监管机关取消期权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的；
- 2、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的；
- 3、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当本合同所述期权业务了结或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因期权业务所生的全部债务及相关费用。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方式以实现债权：

- 1、限制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普通账户、信用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等所有账户的委托，并撤销甲方全部未成交的委托；
- 2、直接扣划甲方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资金；
-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追索债权的权利。

（七）合同终止条件发生时，任何一方有权通知对方终止合同，但终止本合同并不影响本合同终止前已进行的交易的效力。

（八）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对未了结合约或甲方尚未清偿债务的处理，处理依据为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

（九）甲乙双方均有权经协商一致后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一百四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交易所、中国结算的规则、乙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权交易惯例处理。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甲方可以通过申请注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注销账户或者终止合同：

- （一）甲方账户上持有合约或存在交收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甲方与乙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甲方与乙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 （四）存在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交易所规定不能终止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二条 乙方因故不能从事期权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甲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甲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双方指定的期权经营机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甲方、乙方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甲乙双方须严格、全面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可以免责的以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声明、保证或其他约定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整改、偿还债务，终止本合同。甲方须承担乙方由于行使该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视甲方情节轻重对甲方采取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限制性措施：

- （一）甲方的资料、证件失效或失实的；
- （二）乙方认为甲方资信状况已严重恶化的；
- （三）乙方认定甲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甲方违反反洗钱监管规定的；
- （四）甲方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五）甲方发生符合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六）甲方被乙方采取交收违约处置或频繁强行平仓的；
- （七）乙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七条 乙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对甲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 （一）调低或取消甲方的交易权限级别、调低买入额度及持仓限额；
- （二）提高保证金；
- （三）限制开仓、限制甲方期权衍生品合约账户部分或全部功能；
- （四）拒绝甲方委托或者终止期权经纪关系；
- （五）冻结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所有账户；
- （六）暂不交付并有权处置甲方应收资金或应收标的证券；
- （七）其他乙方认为必要的措施。

第十九章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合同签署后，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修订，本合同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一百五十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章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及其他约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与期权有关的申请材料、业务办理凭证或单据、数据电文等共同构成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百五十二条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生效前所作的有关期权交易的宣传、

广告、说明、承诺、证明、意向或其他交易条件，无论是否已经过甲乙双方口头或书面确认，均以本合同相关条款为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第一百五十五条 双方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承担因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有关税费。

第一百五十六条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乙方加盖公章，并在乙方期权系统录入其交易权限级别和买入额度之日起生效；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本合同自甲方本人签字，经乙方加盖公章，并在乙方期权系统录入其交易权限级别和买入额度之日起生效。甲方同意乙方套印的公章具有与加盖鲜章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向甲方说明股票期权交易的风险，并且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甲方确认已逐条阅读并已充分理解并同意《股票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投资者须知》、《股票期权业务合同》的全部内容，自愿签署《股票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投资者须知》、《股票期权业务合同》，愿自行承担股票期权交易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以上《股票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投资者须知》、《股票期权业务合同》的各项内容，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认可和遵守，愿意自行承担股票期权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机构投资者)：

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